

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04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77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214135

传真：

联系人：刘勇

乙方：舟山市天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登步乡东湾村小东升

邮政编号：

电话：0580-3780980

传真：

联系人：黄松杨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支行

账号：93300401003880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中国渔政 31001 船年度修理费项目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对中国渔政 31001（下称“本船”）进行修理，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1 规格和船级

1.1 主要规格

1.1.1 本船的主要规格参数如下所示：

- (1) 总长： 66.5 m
- (2) 两柱间长： 63 m
- (3) 型宽： 8.5 m
- (4) 型深： 4.3 m
- (5) 设计吃水： 3.3 m
- (6) 续航力： 3500 浬
- (7) 定员： 26 人
- (8) 主机型号： 6L28/32 功率 2*1320KW

1.2 船级和规范

本次船舶的修理应满足《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以及适用于本船的规则、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2.1 合同价格

本船的修理价格为**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1383851.11元整），这是乙方可收得净价（下称“合同价格”），但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缴纳其自身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合同价格不包括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并可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作上下调整（适用时）。

2.2 支付币种

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付款均用人民币支付。

2.3 支付金额

本合同项下甲方将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各期付款的支付金额如下所示：

第一期：

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八十（80%）。

第二期：

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

2.4 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各期付款的支付条件如下所示：

第一期：

甲方收到乙方金额为合同价的 3%的履约保证金，并经阶段验收合格具备船舶修理开工条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二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工证明文件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在乙方提供的支付凭证和单据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支付各期付款，则应按每延迟支付一（1）天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赔偿。

在乙方提供的支付凭证和单据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向乙方付款，则乙方有权在给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暂停合同的执行。此时，本船的交船日应作相应顺延。

2.5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付款的支付方式均采用支票、银行电汇或划账方式支付。

3 审批和检验

3.1 甲方监造师的委派

3.1.1 甲方将以书面授权形式，委派监造师常驻船厂。该监造师将负责代表甲方修改规格书，认定合同价格的调整，审核的批准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参加有关机械、设备及系统的试验和检验，签发有关支付凭证，代表甲方处置合同执行过程遇到有关问题。

3.1.2 甲方监造师赴船厂监造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授权代表检验

3.2.1 在本船的整个修理过程中，甲方委派的监造师（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代表”）有权对本船所用的机械、设备、系统及其舾装等予以必要的检查。

3.2.2 甲方授权代表有权参加对本船的各种机械、设备和系统进行的试验和检验。

3.2.3 如甲方授权代表发现本船修理所用的材料、工艺等有不符合本合同或规格书的规定时，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纠正不当之处或作出书面说明。

3.3 支持设施

乙方应为甲方授权代表及其助手提供足够的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并对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4 修改或变更

4.1 规格书的修改

4.1.1 对合同、规格书或图纸的修改或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修改或变更协议。只要根据乙方的合理判断，某项修改或变更不会严重影响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且甲方同意按下列 4.1.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交船时间以及本合同

或规格书的有关条款（若有时）时，乙方不应无理拒绝甲方提出的修改或变更要求。

4.1.2 若乙方对本船的修理有合理化建议时，也可提出对规格书作适当的修改或变更，但在正式实施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修改或变更协议。甲方不应无理地拒绝乙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或变更要求。

4.1.3 在适用的情况下，上述修改或变更的协议应包括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交船时间推迟或提前以及/或者本合同或规格书有关条款的修改等内容。

4.1.4 修改或变更协议在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并作为本合同或规格书的组成部分，双方应按此修改或变更后规定执行。

4.1.5 如果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未就调整合同价格、延长交船时间或者修改本合同或规格书的相关条款达成协议，则双方均无义务接受对方提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要求。

4.2 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按照本合同及规格书所要求的各种材料和/或设备若不能及时购买到或因短缺而可能影响交船日期时，乙方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采用其他符合船级社及规格书要求的、性能相当的代用材料和/或设备，采用代用材料和/或设备的协议可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5 交船

5.1 时间与地点

乙方应在本船自进厂之日起 **40 日** 完成全部修理项目并交于甲方。若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允许顺延交船日，则上述规定的交船日应相应延期。

5.2 交船生效

本船的交船应在甲方已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了除质量保证义务之外的其他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在双方同时签署并向另一方提交交船、接船证书时生效。交船、接船证书应一式四份。交船生效后即表明本船已由乙方正式交付给甲方。

5.3 应提交的文件

本船交船和接船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并附于交船证书之后：

- (1) 按规格书要求编制完成的更新设备、器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2) 全部证书和证明文件。

5.4 本船的驶离

5.4.1 甲方应在本船交船生效后的十四（14）天内将本船驶离乙方船厂的码头。

5.4.2 如甲方未能在上述十四（14）天内将本船驶离乙方船厂的码头，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立即将本船驶离乙方船厂的码头，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船舶系泊费用。

6 延期交船

6.1 延期原因

6.1.1 如在本船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发生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海啸、战争、封锁、禁运、暴乱、恐怖活动、瘟疫、爆炸、碰撞、搁浅、恶劣气候等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船的修理、试验或试航进度的延期，则应顺延本船的交船日，且不应因此而扣减合同价格。延期的时间应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累计持续时间相当。

6.1.2 当不可抗力事件的累计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一百一十二（112）天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后续履约的有关事项。

6.2 延期通知

6.2.1 在乙方认为有权按上述第 6.1.1 条延期交船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七（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延期的开始日期及原因。

6.2.2 在上述可延期交船事件结束后的七（7）天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事件的终止时间，并确定由于该事件引起的本船交船的最长延期时间。

6.2.3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按上述第 6.2.1 和 6.2.2 条发出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对乙方的延期要求和/或延期时间说明加以确认或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加以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可视为乙方的上述要求和/或说明已得到甲方的确认。

6.3 允许延期的定义

由于本合上述原因引起的交船日延期应理解为允许的延期。允许的延期有别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

7 质量保证

7.1 缺陷责任

7.1.1 在本船交船生效后的十二（12）个月内，乙方保证对本船的修理、更新设备和器具的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7.1.2 凡在上述十二（12）个月内更换过设备，其缺陷责任期应从完成更换之日起作相应的延长。

7.2 缺陷通知

7.2.1 一旦发现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其对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2.2 甲方的书面中通知应阐述缺陷的性质和程度。如甲方在保证期届满之前发现缺陷，但在保证期后二十八（28）天内其通知未能送达乙方，则乙方对该缺陷不承担责任。

7.3 缺陷补救

7.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保证条款，对其责任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复和/或更换，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3.2 如无法将本船驶回乙方船厂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可选择其认为合适的地点采取补救措施。为此，乙方可提供或供应所需更换的设备、部件、元器件和/或材料，但上述物资的发运不得影响或推迟本船既定的营运和航行日程。

7.3.3 如甲方为了不致影响或推迟本船既定的营运和航行日程而选择在乙方船厂以外的其他地点对发现的缺陷采取补救措施，则甲方应将拟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和地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派代表验证甲方所提出缺陷的性质和程度。验证完毕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其是否接受该缺陷为其责任范围内的缺陷。一旦乙方承认或经仲裁裁定该缺陷为其责任范围内的缺陷，或者乙方在验证完毕

后的十四（14）天内未向甲方发出不接受通知并说明理由，则应立即向甲方支付对缺陷进行修理和/或更换所需的费用，此费用应与在乙方船厂以同样方式进行修理和/或更换的合理费用相当（包括更换设备、部件、元器件和/或材料的运保费用）。

7.3.4 在任何情况下，将本船驶往选定地点进行对缺陷进行修理和/或更换的航行费用和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7.3.5 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处理。

7.4 乙方的责任范围

7.4.1 除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缺陷责任外，乙方对本船在质量保证期后出现的缺陷将不承担责任和义务。

7.4.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于因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缺陷，或者因修理本船或对其他缺陷进行补救所导致的间接损失和损害，包括利润和滞纳金在内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或义务。

7.4.3 对交船后经甲方更换的，或经其他承包商修理过的，或由于疏忽或因操作不当及经甲方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维修过的，或因本合同第 6.1.1 所示的不可抗力引起的本船任何部分的缺陷，或对正常的磨损或损耗，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7.4.4 除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缺陷责任是专有的和不可替代的，据此表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补救、保证、担保或责任的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如果要延长或缩短缺陷责任期，或者改变缺陷责任范围，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8 甲方的终止合同

8.1 通知

本船交船生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额均为预付款性质的款项。甲方在按照本合同允许终止合同的各条款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通知的有效期应从乙方收到

通知之日算起。

8.2 乙方退款

8.2.1 当收到甲方按上述第 8.1 条发出的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将甲方此前已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及利息退还给甲方。

8.2.2 本合同第 8.2.1 条所述的利息应从此前各期款项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至乙方将这些款项退还给甲方之日止，按年利率为百分之三（3%）计算。但双方按本合同第 6.1 条有关规定协议终止合同时，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8.3 义务的解除

在乙方已按上述第 8.2 条的规定完成了退款义务，并已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了违约赔偿责任后，本合同项下的各方向另一方承担的全部义务、责任和债务立即予以全部解除。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定义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视为甲方违约：

（1）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了真实、正确的支付凭证和单据及有关文件后，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币种、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项。

（2）在乙方按本合同第 5.1～5.3 条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向甲方交船，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予接收。

9.1.2 甲方违约的后果和责任

9.1.2.1 利息和费用

9.1.2.1.1 如出现上述第 9.1.1 条第（1）款所示的情况，则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

9.1.2.1.2 如出现上述第 9.1.1 条第（2）款所示的情况，则由此导致的乙方银行收取的附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9.1.2.2 违约后果

9.1.2.2.1 如本合同项下的付款出现了上述第 9.1.1 条第（1）款所示的情况，则乙方有权在给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暂停合同的执行。此时，本船的交船日应作相应顺延。

9.1.2.2.2 如上述第 9.1.1 条第（1）款和第（2）款所示的情况持续存在，则乙方可随时向甲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尽快纠正。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违约的定义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视为乙方违约：

-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第 5.1 条所规定的交船日交船。
-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完成乙方的义务或承担乙方的责任。

9.2.2 乙方违约的后果和责任

9.2.2.1 如出现上述第 9.2.1 条第（1）款所述的情况，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0.03%/天承担违约赔偿金。

9.2.2.2 如出现上述第 9.2.1 条第（2）款所述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自行或选择有经验的第三方对发现的缺陷进行修复和/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2.2.3 如出现上述第 9.2.1 条第（3）款所述的情况，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尽快纠正。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既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也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9.2.2.4 条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

9.2.2.4 除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

10 争议与仲裁

10.1 仲裁条款

10.1.1 对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按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0.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0.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有关交船日的仲裁应按下述第 10.2.1 条的规定执行。

10.2 交船日变更

10.2.1 如有关交船日的争议已提交仲裁但尚未时裁决，乙方无权推迟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或按本合同第 6.1 条延后的交船日；甲方也无权推迟在上述交船日接收本船。

10.2.2 如在本船交船之前由于有争议提交仲裁而影响本船修理，则乙方可以推迟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或按本合同第 6.1 条延后的交船日，但其前提是在仲裁裁决中已包含了允许推迟交船日的裁决。

11 转让

11.1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11.2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法定继承人或许可受让人将继续具有约束力。

12 税和关税

乙方应承担并支付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税和关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进口设备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等，但不包括甲方供应品在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有关税收。

13 知识产权

13.1 专利、商标和版权等

13.1.1 本船所用的机械和设备可以标有专利号、商标和制造商的名称。

13.1.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接收和使用本船（包括使用本船上的所有机械和设备）而受到来自乙方或第三方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其中包括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使用任何已获得的专利或可获得专利的发明而需支出的费用，也包括可能由此导致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开支。

13.1.3 上述第 13.1.2 条不应理解为甲方可以转让本船（包括本船上的所有机械和设备）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上述权利应完全归其真实、合法的所有人拥有。

13.1.4 乙方的上述第 13.1.2 条的保证责任将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或其他任何具体期限的届满而终止。

13.1.5 乙方的上述第 13.1.2 条的保证责任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供应品。

14 甲方供应品

14.1 甲方的责任

14.1.1 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时间内，自行承担货价、装运费和保险费，将规格书中规定的由甲方提供的供应品运送并卸货至乙方船厂的指定仓库或堆放处。

14.1.2 如果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供应品提供给乙方，且因此而影响了交船时间，则本船的交船日应作相应顺延，且甲方还应赔偿由此而导致的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14.1.3 如果甲方供应品的交付时间比原定计划延期五十六（56）天以上，则乙方为不损害自己的权益，有权在不将该供应品安装到船上去的情况下继续修理本船，甲方应接受按此完工的船舶。

14.1.4 在甲方供应品送至乙方船厂后，双方代表应共同开箱检查，如果发现损坏或不符合规格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但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可对其进行修理或再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交船日也应作适当延长。

14.1.5 为便于乙方将甲方供应品安装到船上，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规格书、图解、指南、手册、测试报告和入级规范所要求的证明书。如果安装和调试需要专用工具，而这些专用工具也应随供应品一起提供给乙方。

14.1.6 当甲方供应的安装和/或调试需要由专门资质或技术的人员进行时，在乙方的请求下，甲方应要求其供应品制造商的代表协助乙方安装和/或调试，或者由他们来安装和/或调试，且不应因此而向乙方收费。

14.2 乙方的责任

14.2.1 在甲方将其供应品卸货至乙方船厂的指定仓库或堆放处，且双方代表检查合格后，乙方应予以签收。在上述供应品被安装到船上之前，乙方应负责贮存和照管。

14.2.2 乙方应负责按规格书的规定对上述经检查合格的甲方供应品进行处理，并将其安装到船上。乙方完成这部分义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盖章即告生效。

16 解释

16.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同的生效及其所有条款的解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6.2 标准和单位

本船的设计和修理除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外，还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和设计图样所用的单位均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3 主导语言

本合同项下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互相交换的信息均使用汉语。

16.4 优先顺序

当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与规格书或图样中表述不一致时，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规格书与图样是互为解释的。对规格书中有的但图样上没有的规定，或者图样上有的但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均应视为在规格书和图样中均已有

相关规定。当规格书与图样的表述不一致时，应以规格书为准。

17 其他

17.1 本合同用汉语表述和解释。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1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江飞龙（男）

2026年05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